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、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01039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8月10日南市長安（一）自劃字第1100810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三、為管控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，請重劃會於通知確切開工日期時，提交「長溪路3段373巷21弄」道路預定施工日期，以利後續追蹤。
- 四、提案12變更重劃會印鑑案，請貴重劃會檢附變更之印鑑章印模單另案函知本局。
- 五、提案13變更重劃會會址案，涉及重劃會章程內容修改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修改重劃會章程後方能變更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，請以章程內會址為通知處所。
- 六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尚有異議者，請貴重劃會儘速與地上物所

有權人協調。並恪遵臺南市政府108年8月9日府地劃字第1080926948號函（諒達），地上物拆遷補償爭議，應依規定踐行「協調」、「調處」及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」等法定程序，尚未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，請完成提存作業後方可進行施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、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